

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审批服务指南

一、适用范围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7月3日国务院令 第38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九条：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除依照国家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外，应当报请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后，应当事先发布航行通告。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行政服务中心五楼农业（畜牧）窗口

五、决定机构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六、申请条件

1. 符合国家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2. 报请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
3. 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后，发布航行通告。

七、申办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来源渠道说明	材料类型	收取方式
1	施工作业船舶的船舶证书和船员适任证书	申请人自备	申请人自备	原件:1 复印件:1	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
2	施工作业方案及应急预案	申请人自备	申请人自备	原件:1 复印件:1	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
3	建设单位资质证书	申请人自备	申请人自备	原件:1 复印件:1	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
4	营业执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政府部门核发	市场监管部门或公安部门核发	原件:1 复印件:1	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
5	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申请人自备	申请人自备	原件:1 复印件:1	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

6	港内建设工程名称、建设内容及相关图纸材料	申请人自备	申请人自备	原件:1 复印件:1	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政府部门核发	公安机关	原件:1 复印件:1	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
8	渔港区域施工作业许可申请审批表	申请人自备	申请人自备	原件:1 复印件:1	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

八、受理方式

(一) 窗口受理: 平顶山市行政服务中心五楼农业农村局综合服务窗口。

(二) 网上申报: 进入河南政务服务网 (<http://zwfw.pdsspzx.gov.cn>) 按照提示进行网上申报。

九、办理流程

(一) 申请: 申请单位应按要求, 准备相关申请材料, 按照许可权限, 向许可机关提出许可申请。

(二) 受理: 许可机关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规范的, 许可机关予以受理, 出具《受理通知书》。申请材料不齐全的, 应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出具《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

(三) 审查: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 申请材料受理后, 许可机关应当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实地核查。申请材料不实、不符合法定条件的, 许可机关出具《不予受理决定书》。

(四) 决定: 申请材料符合法定条件的, 现场核查无误的, 许可机关填写行政许可决定审批表, 经初审、复审、审定, 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通知申请人领取《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 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申请批复》。

(五) 送达: 通知并送达申请人。

十、办理时限

承诺时限: 自受理日起5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十二、结果送达

自受理日起15个工作日内直接送达。

十三、咨询、投诉方式

(一) 现场咨询: 平顶山市行政服务中心五楼农业(畜牧)窗口

(二) 电话咨询: 0375-2692082

(三) 现场监督投诉: 平顶山市行政服务中心督查科

(四) 电话监督投诉: 0375-2692260

十四、办理地址和时间

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新城区湖滨路街道清风路与兴平路交叉口行政审批大厅五楼农业(畜牧)窗口

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 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 上午09:00-12:00 下午13:00-17:00; 冬季: 上午09:00-12:00 下午13:00-17:00

十五、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办理进程查询方式

1. 现场查询：平顶山市行政服务中心五楼农业（畜牧）窗口
2. 电话查询：0375-2692082
3. 网上查询：<http://zwfw.pdsspzx.gov.cn>

（二）结果公开查询方式

1. 现场查询：平顶山市行政服务中心五楼农业（畜牧）窗口
2. 电话查询：0375-2692082
3. 网上查询：<http://zwfw.pdsspzx.gov.cn>